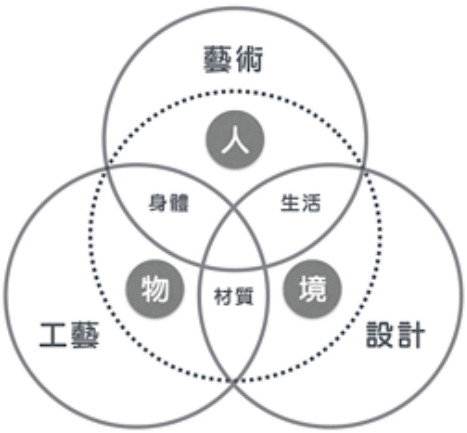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 視覺藝術學院 材質創作與設計系

學生基本素養與核心能力培育計畫書

100 年 2 月 16 日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4 年 3 月 3 日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課程會議修正通過
108 年 5 月 6 日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課程會議修正通過

材質創作與設計系設立於 2006 年，是一所面對新世紀、新生活體系的創作型科系。為了回應二十一世紀的生活熔爐現象，「藝術」、「工藝」與「設計」是本系課程連結三面相，其所對應之「人」、「物」、「環境」三個領域交叉出動態之跨域學習。此外，本系將從「身體」、「材質」、「生活」三個動力出發，尋找新的感覺迴路、獨特的使用價值、友善環境的社會生產。



本系定位：

一、以「藝術」、「工藝」、「設計」為課程三面向。

二、以「人」、「物」、「環境」為學習三領域。

三、以「身體」、「材質」、「生活」為創作三動力。

四、以「做中學」作為永續創作之基礎，培養具備反思能力、回應社會動態的創作者。

本系特色：

一、學理與實務並重與整合

本系課程架構為結合「學理」與「實務」之藝術訓練，在學理方面，包括藝術史、設計史、工藝發展、當代美學、文化研究等具當代史觀之人文涵養課程；在實務方面，重視動手操作的創作型態，各專業材質皆具備規劃完整的訓練架構。

二、以學生為主體的工作室課程

本系於創作課程中規劃兩年必修基礎課程，兩年選修進階課程。有別於舊制以媒材分組，在以金工、木質、纖維、陶瓷、設計五大工作室為核心的架構下，學生可在基礎課程之後依據個人特質，自組進階專業學習計畫。

三、具國際觀的跨域創作環境

本校為一專業藝術大學，具備造形藝術、音像藝術、建築藝術、音樂藝術與文博領域的資源與能量，提供本系得天獨厚的跨域創作環境，也連結研究所專業的國際資源與教學氛圍，接觸多樣化的當代創作表現，無縫的銜接國際創作思維與潮流。

四、貼近社會的生活美學

本系課程具備動態連結生活文化的優勢，從物件系統到身體語式，從個體表現力到社群驅動力，皆是本系未來關注目標。

發展方向：

一、著重材質的特色與表現

本系以材質問題為教學基礎，在研究材質的物質性及其可能性與局限性之外，亦強調材質之文化認知與再創造，以培養並發展出具獨特性的創作表現。

二、強調材質創作「縱向」與「橫向」的史觀與視野

以材質為根本的創作涵蓋民生、科技、工藝、藝術與設計等範疇，兼容科學與人文之廣泛領域，當代的創作者必須具備寬宏與多樣的史觀包容力，在游移於不同領域間的同時，除了縱向的對多元創作脈絡有客觀的認知與尊重，也需橫向的拓展多元視野，藉由對各領域的涉略，進而將其整合運用。

三、跨越單一媒材的創作與延伸

本系目前著重的材質以金屬、陶瓷、纖維及木質為主，除了在了解各材質特性與可能性的基礎上，發展多面向的創作表現外，更鼓勵學生不以單一材質為限，透過主副修的養成，突破並跨越材質的侷限，發揮並運用異材質的優勢，拓展更多樣的材質創作面向。

四、建立並引導適切的當代創作與設計觀

設計須切合當代社會的發展與需求，甚至更進一步聯繫未來，預先尋求具啟發性的發展願景，在穩固的產業型態設計環境中，創作型態的設計模式逐漸成為關注的焦點，概念性的詮釋，著重精緻性、發揮材質本質與特色、表現手感的設計型態有別於過去對產品的思維。本系的發展方向與重點之一，即是在培養此類兼具材質敏銳與強調創作者個體風格，並且能引導社會走向精緻文化的設計人才。

未來願景：

本系之創設為培養新一代的創意工作者，因此設系目標與課程內容架構與舊制美術、美勞、設計或視傳體系有極大的差異。透過結合藝術、工藝與設計領域的課程安排，以期達到當代創作之獨特性，透過專業的硬體設備、空間及研究所的資源挹注，讓學生能在四年的學習過程中，發揮自我的潛在創造力。學生必需接受廣泛材質體驗及設計美學之訓練，以因應知識經濟時代之創意產業之需求，培養對材質表現具深入瞭解之創作新生代。因此可藉學習探討

材質潛在之能量與可塑性，累積經驗並可嘗試多樣性材質跨界之創造，以引領當代創作之國際趨勢。

二、教育目標

本系之課程整合純粹藝術、工藝與設計的基礎訓練，培養具備各類型創作之實務經驗，以達到當代材質創作與設計的專業人才為目標。

本系課程規劃如下：

1. 通識必（選）修課程：本項課程統一由通識中心規劃，本系學生必修 30 學分。包含：
 一、共同核心課程（至少 4 學分）： 程式設計（至少 2 學分）、 「藝術、科技與社會」微學分課程（至少 2 學分）。
 二、語言素養課程（至少 12 學分）：國文（至少 4 學分）、英文（至少 4 學分）：設有擋修機制、第二外語（至少 4 學分）：需修同一語。
 三、分類通識課程（至少 14 學分）：文史哲學類（至少 4 學分）、自然及工程科學類（至少 2 學分）、社會科學類（至少 6 學分）、 藝術類（至少 2 學分）。
2. 本系共同必修課程：為彌補學生基礎知識的不足，系開設專業必修課程，為各組專業必修課程之準備，本系學生必修 24 學分。
 1 年級：創作與設計基礎(一)(二)、基礎材質創作(木質、金工、陶瓷、纖維)(一)(二)。
 2 年級：創作整合(一)(二)。
 4 年級：畢業專題製作與實務(一)(二)。
3. 本系選修課程：需修滿 74 學分【含其他非本系開設之選修學分（外系選修、校際選課及本校通識中心文史哲學類和藝術類）：以 26 學分為上限】。
 1 年級：設計圖學、設計與文化導論、設計繪畫、譜記與概念素描、基礎電腦繪圖、設計表現技法、藝術與思想。
 2 年級：進階木質創作、進階金工創作、進階陶瓷創作、進階纖維創作、木工榫接合技法、梭織方法、設計方法、當代美學概論、跨媒材首飾探索、模型製作、模製陶瓷、產品設計(一)~(二)、電腦輔助設計(一)~(二)、木雕、布工方法、色彩實驗與應用、首飾與身體物件、陶瓷裝飾技法與陶瓷釉藥實驗(隔年開課)、當代藝術關鍵詞、影像美學與視覺文化(隔年開課)、影像實務。
 3 年級：人造材加工技法、陶瓷塑造、陶瓷窯爐與燒成、琺瑯與金屬染色、視覺形象規劃設計、電腦輔助織物創作與蘭編工做(隔年開課)、木質工作室專題(一)(二)、金工工作室專題(一)(二)、設計工作室專題(一)(二)、陶瓷工作室專題(一)(二)、纖維工作室專題(一)(二)、手工縫製、家具創作、容器與金屬物件、創作論述與分析、實用陶瓷創作。
 4 年級：空間裝置與展演規劃、設計企劃與行銷。

・課程規定說明

一、本系學生之修業最高年限為六年。

二、本系學生修業年限結束前，應修滿 128 學分其包含：

（一)通識課程必修 30 學分【含 0 學分的體育課程及服務教育課程;服務教育課程成績以 P/F（通過/不通過）計分，須有 2 個 P 方為通過，使得畢業】。

(二)本系共同必修課程共 24 學分。

(三)本系選修課程需修滿 74 學分【含其他非本系開設之選修學分（外系選修、校際選課及本校通識中心文史哲學類和藝術類)：以 26 學分為上限】。

三、本系學生須於畢業前聆聽 4 場心靈成長講座，0 學分；成績以 P/F（通過/不通過）計分，通過者，方得畢業。

四、本系學生須於畢業前取得心肺復甦術證照。

五、本系學生以同等學力（中五學制學生）入學修讀者，除應修本系之畢業學分數外，依規定另須補修至少 12 學分的通識課程或本系選修課程，方得畢業。

三、優勢、劣勢、機會及威脅(SWOT)分析

105.1.5 系務會議通過

	S（優勢）	W（劣勢）
Internal 內部 Attributes of the Organization（組織）	1. 本系教育發展目標明確，核心能力兼具材質創作與設計實務，符合當代 創意設計人才之養成。 2. 本系以小班教學，工作室養成專業為特色。 3. 本系師資年輕化，並均具備創作實務及教學經驗。 4. 本系涵養於藝術大學環境，多元藝術資源豐富。 5. 教學軟硬體設備完整,各系所皆設有獨立的工作室,擁有所需機具設備。 6. 本系專任教師在校時間長,可適時提供學生輔導。	1. 設系規模及課程架構，凸顯本系現有師資及教育資源的不足。 2. 本校地理位置偏遠，交通及生活機 能不便，聘請外地師資不易。 3. 教學、創作所需機具眾多且使用頻繁，導致維修經費高。
	O（機會）	T（威脅）
External 外部 Attributes of the Environment（環境）	1. 本系設立與發展，乃時勢之所趨。 2. 善用本校藝術大學資源，營造多元學 習環境。 3. 爭取國內外競賽及學術交流機會。 4. 本系畢業生之專業能力，符合國內當代創意設計人才之需求。	1. 臺灣藝術市場規模過度狹小，學生畢業後之專業發展受限，對在校學生無法產生激勵作用。 2. 少子化現象及景氣問題影響招生來源，雖有國立大學優勢，不至於招生不足，但恐影響招生之選擇性，長久造成學生素質低落！ 3. 政府教育補助短絀，衝擊教學可投入資源。

四、學生應具備之基本素養與核心能力

所謂「**基本素養**」，係指本校所規劃全校學生畢業時應具備之素養。本系學生透過通識課程學習，以達到學生基本能力養成之目標。本校通識教育中心之學生基本素養如下：

• 藝術美學素養　• 公民社群素養　• 溝通傳達素養　• 國際文化素養

• 環境關懷素養　• 心身珍視素養

所謂「**核心能力**」，係指本系規劃學生畢業應具備之專業能力，含專業知識與技能及專業倫理等。本系核心課程之訂定乃落實本系教學目標，以各年級專業創作能力之需求規劃必修課程，配合多元、專業技術養成知能和實務操作之選修課程，循序漸進的激發出個人創作能力，以培養學生積極而正面的創作態度。

※本系學生應具備之核心能力及評核指標與方式如下表:

基本素養	核心能力	評核指標	評核方式
• 藝術美學素養 • 溝通傳達素養 • 環境關懷素養 • 公民社群素養 • 國際文化素養 • 心身珍視素養	**材質體驗與詮釋能力**	指標 1：能掌握特定材質之創作設計技術。 指標 2:能熟悉材質表現技法的正確操作及製作程序。 指標 3：能辨識各種創作表現技法及材質的差異。	1. 作品評圖活動：期中、期末評圖。 2. 書面報告。 3. 口頭報告。 4. 紙本測驗。 5. 課堂討論。 6. 出缺席率。 7. 舉辦公開展覽活動。 8. 參與國內外各項競賽。
	獨立創作設計能力	指標 1：覺察形體、材質、色彩等造形構成原則。 指標 2：能控制作品進度及掌握作品之完整度。 指標 3：能透過作品的視覺形式來表達特定理念。 指標 4：能廣泛關注新媒材與科技之應用於創作。	
	創作表達與分享能力	指標 1：能以圖像、語言或文字適切表達創作理念。 指標 2：能說明其創作設計與理論的關聯。 指標 3：能以電腦輔助或科技應用表達創作理念。 指標 4：能透過公開展演來與人分享創作經驗。	
	多元藝術關懷與思維能力	指標 1:對各類創作形式能有好奇心且主動蒐集資訊。 指標 2：了解創作設計與文化創意產業之關聯。 指標 3：對人文與藝術發展能持續關懷。 指標 4：能區別藝術作品之風格、歷史脈絡與價值。	